

周环审〔2024〕45号

关于河南晶耀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50万平方米 钢化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晶耀玻璃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2MADD63F170）报送的由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晶耀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5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周口市周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庆路和女娲路交叉口东500米路南工业园区2号，租赁厂房面积1875平方米，建设钢化玻璃生产线，主要设备为玻璃切割机、磨边机、清洗机、钢化炉，年产5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总投资400万元。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

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磨边工序采取湿法磨边，不产生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2、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数控磨边机磨边废水和玻璃清洗设备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预沉池+絮凝沉淀+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经河南元康管业有限公司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周口市沙北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利用河南元康管业有限公司园区公用卫生间，生活污水经进入河南元康管业有限公司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周口市沙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应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体

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厂总排口总量控制指标（纳管量）为：COD0.0671t/a、氨氮0.0058t/a，排入外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144t/a、氨氮0.0015t/a。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治污染事故发生。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项目建成后，应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环保验收，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规范操作，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政策和要求。

六、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川汇区分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送至川汇区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本项目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4年5月31日